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42214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u>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修正本條第一項，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爰修正本條。</p>
<p><u>第六之一條</u></p> <p><u>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u></p>		<p>新增本條規定，配合本應注意事項第七之一點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保險業得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提出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業務試辦申請、第二項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範圍及第三項不受本注意事項有關網路投保及網路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u></p> <p><u>保險業辦理第一項業務，不受「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u></p>		<p>險服務得辦理項目之限制。</p>
<p>第十四條</p> <p>為確認以網路方式投保之要保人之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u>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u>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以下確認程序：</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為確認以網路方式投保之要保人之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以下確認程序：</p> <p>(以下略)</p>	<p>修正本條第一項，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爰增列「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得免辦理本項確認程序之商品種類。</p>